

中国古代

游牧民族

中国古代游牧民族

经济社会

文化研究

经济社会文化研究

贺卫光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K289
52

中国古代游牧民族

经济社会文化研究

贺卫光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古代游牧民族经济社会文化研究 / 贺卫光著.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1

ISBN 7-226-02506-X

I. 中... II. 贺... III. 古代民族, 游牧民族 - 研究 - 中国
IV. 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6304 号

责任编辑:卢鸿丽

封面设计:徐晋林

中国古代游牧民族经济社会文化研究

贺卫光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陇西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73 千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26-02506-X/K·432 定价:16.00 元

序

卫光的这部书是他的博士学位论文,现在正式出版发行,我感到十分高兴。

卫光曾生活于肃南裕固族游牧地区,自幼对游牧社会就有一定的生活实践和亲身体验,现在又著书立说,对游牧社会经济进行深入研究,应该说,他写这部书,较之他人,具有明显的先天优势。

游牧社会经济在当今的中国社会中,虽然正逐步退出历史舞台,但在历史上却曾经有过重大影响,起过突出作用。而且在中国,对游牧畜牧业经济和社会的内部结构及其与农业社会和民族的相互影响研究得很不充分,因此,研究中国古代游牧民族的社会、经济,对正确认识中国社会历史,正确认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及中国古代的民族关系,都是十分有益的。

在对中国古代游牧民族社会经济的研究中,有一种传统的看法,认为古代游牧经济是一种十分简单的生产,建立在这种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也同样是一种十分简单的社会。这种看法虽然有一定道理,但并不完全正确。不可否认,古代游牧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在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需求,较之农业社会确实是要简单一些,但是,就其总体发展来说,游牧社会经济有其自身的特点和特有的复杂性,它的发展,与农业社会既有可比性,又有许多方面是不可比的。

就游牧经济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关系来说,它比农业对自然生

态环境有更强的内在联系,有更强的适应能力和主动改造的能力。“游牧”就是这种内在联系和适应、改造能力的集中表现。“游牧”是古代牧业经济较之农业更能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环境和土地,能更快、更好解决社会需求和矛盾的一种生产经营和社会生活方式。至今我们对这种生产经营和社会生活方式的许多奥秘之处,研究得还不十分清楚。

就游牧经济的结构来说,它也和农业生产一样,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和复杂的系统网络,而且它比农业具有更大的流动性和开放性。古代游牧畜牧业往往与狩猎、种植、手工业、商业的关系更为紧密,特别是商业交换,是古代游牧民族获取各种生产和生活用品的基本手段。古代游牧民族在促进商业贸易,开通贸易通道(如古代丝绸之路)等方面,都起过重大作用。我甚至认为,游牧经济与商业贸易是天然的伴侣,交换是游牧民族维持生产和生活的基本方式之一。

游牧经济在生产资料和生产关系方面,有许多自身的特点,是与农业经济不可比的。游牧经济的核心因素——牲畜,既是基本的生产资料,又是基本的生活资料,既是被生产的物品,又是生产产品的物品。而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牧场,既是无边无际的天然产物,又是按一定范围有所归属的财产;既是集体的物品,又是为特定的人群所有、占有和支配的物品。而且这种所有、占有和支配的形式多种多样,建立于其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错综复杂,使游牧社会形成了极其复杂的社会关系。

在游牧经济基础上建立的游牧民族社会,也是十分复杂的。社会内既有远古时期保留下来的血缘的、宗法的制度和组织,又有适应当时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新的社会制度和组织;既是个体游牧、相对分散,以家庭、氏族为基础的社会,又具有军事、行政相结合的强有力的政权机构和组织的性质。这种社会强大时,可以使世界很大一部分地区震动,衰落时又可以在短时期内分崩离析,不

复存在。

建立在游牧经济基础上的游牧文化,不可能有深厚的积淀,传承形式也比较简单,文化符号缺乏,很难维持长期的文化积累,因此,游牧文化十分脆弱。但从另一些迹象可以看到,游牧文化又有极强的韧性和生命力。从公元前三四世纪由匈奴民族所创立的一系列游牧文化因子,经几千年的发展,到近代游牧社会中还存在并起着作用,这说明游牧文化坚韧的品格,传承的久远,强大的功能,丰富的内涵和巨大的适应能力。这些也都不比农业和其他社会的文化差。

我借题发挥,举出上述一些问题,说这番话,只是想说明,卫光所做的这个题目是很值得深入研究的话题,他的这部著作,也确实提出了一些很值得深入研究、很有学术价值的观点和思想,并且很能给人以启发。希望卫光把这个题目更深入地继续做下去,必能取得更大成绩。

杨建新

2001年7月7日于兰州大学

前言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漫长的中国历史,同时也就是各民族间关系发展的历史。对于中国历史上的各民族间关系的研究,始终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中外学者们从多种角度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对于从文化角度或文化类型角度所进行的研究,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是从文化类型的角度所进行的整体性研究,还基本上是一个空白。以农耕文化和游牧文化为题的研究专著基本上没有,而仅有的几篇学术论文,也主要涉及到我国历史上某一时期及某一地区的状况^①。

在各种形式的民族关系中,中原内地的汉族与周边地区少数民族间的关系发展,历来是进行民族关系研究的一个重点。如果将这种民族关系与整个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进程相联系,就很容易看到:对中国古代历史发展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是北部、西部地区的游牧民族(以下简称西北游牧民族)。这是因为:第一,西北游牧民族在西北地区建立了许多大大小小的国家(汗国)或政权;第二,还常常深入中原内地,建立起庞大的统一王朝;第三,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所谓的边疆危机或“边患”,主要是指西北地区游牧民族的不断侵扰;第四,举世瞩目的万里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一个精神象征,历代王朝所不断修筑的长城,与抵御北方游牧民族的

^① 刘凤云、高翔:《论清代中国北部的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6期。

进攻有很大关系,等等。这就说明,与我国南方和西南少数民族相比,西北地区的古代少数民族对中国古代历史发展进程所产生的影响要大得多。因此,也可以说: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各种民族关系中,中原内地与西北少数民族的关系是最为重要的内容。

在我国少数民族中,西北少数民族多为草原游牧民族,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草原游牧民族都主要分布在我国西北地区。而中原内地,既是历代中央王朝的核心地区,又是以汉族为主的农耕民族的分布地区。因此,中原内地与西北地区少数民族间的关系,也就表现为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间的关系。

—

我们所要研究的不仅仅是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即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的关系,更重要的是要突破传统的历史研究或民族史研究的局限,也就是要从文化或文化类型角度来审视不同类型民族间关系的产生、发展以及演变。如果从文化或文化类型的角度对古代的民族关系进行研究,就很有必要对整个中国历史上的文化进行有关的类型分析,建立起一个较为科学的文化类型体系,在此基础上才能更加深入地研究各种文化类型的民族关系。在总体上,中国古代文化大体可以分为农耕文化和游牧文化,这两大类型的分布与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的传统的分布范围是一致的,即农耕文化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南部地区,而游牧文化则主要分布在我国西北地区。

中国古代的农耕文化以汉族为主,但长江以南和以北地区的文化又具有较为明显的地方特色,南方地区以稻作农业文化(稻作文化)为主,而在长江以北,农耕文化又以旱作农业文化为主。不过,这种区别主要是由自然环境的差异所造成的一种地方特色。此外,农耕文化还有其亚型,即西南山地以“刀耕火种”为特征的一

种农耕文化。

我国西北地区的草原游牧文化也可以划分为若干个类型,划分这些类型的主要依据除了自然生态环境方面的因素外,还有每一个区域内部的文化特征。大体上主要有蒙古高原型游牧文化、青藏高原型游牧文化、黄土高原——黄河上游型游牧文化、西域山地河谷型游牧文化、西域绿洲半农半牧型文化等。

除了上述五个类型之外,在这些文化类型分布的边缘地带,还程度不同地存在或存在过一些游牧文化的亚型。如在我国历史上,东北地区通古斯—满语族的民族文化中,虽然包含着浓郁的游牧文化的气息,但是,就这一地带的经济类型或大多数民族的生计方式而言,主要以渔猎、耕猎型为主。而本文所说的游牧经济、游牧文化、游牧民族等概念,主要是指从事草原畜牧业的民族,他们所放牧的牲畜主要有牛、羊、马、驼等。历史上东北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基本上都没有经营过较大规模的草原畜牧业经济,但这种游牧文化的亚型对于古代历史上的游牧文化仍然是十分重要的。其重要性主要是指:许多游牧民族及其游牧经济,都是从这种亚型文化中发展而来的。根据许多学者的研究^①,我国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起源,就是来自森林地带的从事狩猎、渔猎的一些部落,也就是说,我国东北地区的大片的森林地带以及生活在森林地带的原始部落,与历史上的游牧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有着较为直接的关系。由于本文讨论的主要问题是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以及二者间的关系问题,故对东北地区的文化类型暂不作深入的探讨。

从类型上看,蒙古高原的游牧文化是一种典型的草原游牧文

^① 佟柱臣:《中国古代北方游牧经济起源及其物质文化比较》,《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3期;苏文锐、徐华:《国外关于畜牧业起源问题研究》,《青海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马瑞江:《蒙古草原畜牧业起源和发展的若干问题初探》,《中国农史》1990年第4期。

化。在经济结构上,畜牧业和狩猎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例最高,故经济结构的单一性比较突出,因此,在经济生活上对农耕民族有着更多的依赖性。蒙古高原型游牧文化实际上又是一种多民族混合型文化,这与不断的迁徙活动有直接关系,即在迁徙过程中使许多不同民族之间的融合得到加强;另一方面,在蒙古高原上取得统治地位的各个民族所建立的游牧民族国家,实际上又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只不过大多数民族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再一方面就是许多民族都先后统治过蒙古高原,即一个民族衰落以后,并不是完全从蒙古高原上退出,一般都有大批的人口继续留在草原,依附于另一个刚刚兴起的民族,因此,有一个历代各民族文化“沉积”或积淀的过程。这些因素都促成了蒙古高原上各民族文化之间的共同成分的增加。在蒙古高原,许多民族在同一个地区的历史都不长,随着一个民族的衰落,该民族的历史也就在该地区中断了。但是,就整个蒙古高原的历史而言,它又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即是一种由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的游牧民族的历史共同组成的连续的历史。因此,蒙古高原的游牧民族的历史是一种“前赴后继”的、类似“接力”运动的历史发展。

青藏高原的早期文化是一种十分典型的游牧文化。直到7世纪松赞干布统一时,青藏高原的农耕经济亦主要局限在雅鲁藏布江以南的河谷地带,而冈底斯山以北的广大的羌塘高原以及青海地区,则主要以畜牧业为主。另外,还有一些农牧兼营的地区,主要是甘青川滇藏族地区的河谷地带。在青藏高原早期,游牧文化是其主导性的文化。

青藏高原的游牧文化发展的过程,是一个自古至今的延续发展的过程,基本上是同一性质的民族文化在同一地区不断积累、积淀的过程,在历史发展的时间顺序上是一个绵延不断的过程。蒙古高原上的游牧文化的发展过程,是不同民族的游牧文化在差不多同一地区的“前赴后继”式的连续的过程。在这里,我们认为,

“连续”和“延续”是两个相似但却不同的概念。“连续”是指众多的游牧民族在时间次序上的排列,类似于点与点的连接;而“延续”则是指同一个民族的文化发展的过程,类似于一条线的延伸。青藏高原的游牧文化是东向发展的。这种东向的发展趋势和具体的内容有领土的扩张和文化的输出,主要是宗教文化的输出。藏文化在我国历史上的唐朝时期曾经有一个向东发展的过程,具体表现就是当时的吐蕃王朝在与唐王朝的斗争中,逐渐占据了大片的今甘青地区和滇川西部的草原地带。从我们所研究的经济文化类型的角度而言,藏族文化总体上应当属于游牧文化的范畴。在经济形态方面,直到今天,游牧畜牧业经济仍然在整个藏族地区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著名的藏族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一般来说在整个藏族地区都有流传,但是相对而言,在牧区流行的程度高于农区。这在一定角度上反映出:藏族文化中的游牧文化成分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在中国历史的早期,黄土高原及黄河上游地区也是一个重要的游牧民族活动区域,这一地区游牧文化的特点也很鲜明。活动在这些地区的游牧民族在其社会经济结构方面,大都是农牧兼营。在文化上,由于处于东西南北各种文化的交汇地带,因此,文化中的边缘性较突出,基本上属于一种复合型文化。而到了春秋战国以后,首先是黄土高原上的游牧民族或迁徙到西北边远地区,或逐渐转变为农耕民族而与华夏民族相融合。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的分布界线向北推移到了蒙古高原的南边,也即后来的长城沿线。秦始皇建立统一王朝以后,河套地区和鄂尔多斯高原也逐渐被农耕化,虽然在后来的历史上农耕与游牧曾经交替发展,但总的农耕化趋势却日益加剧。到两汉以后,河西走廊地区也逐渐地农耕化,这在我国古代农耕与游牧的分布格局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即从此阻断了蒙古高原与青藏高原的直接联系,同时又使中原内地的农耕民族能够进一步谋求向西域地区的发展。只有黄河上

游地区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农牧兼营的格局。

在古代的西域地区,大体上存在着两种类型的游牧文化,即西域山地河谷型游牧文化和西域绿洲半农半牧型文化。前者是一种较为典型的游牧文化,与蒙古高原上草原游牧文化在放牧形式上的区别就是除了水平游动之外,他们更加重视在高山地区的垂直移动。在后一类型中,农耕经济占有突出的地位。西域地区的这两大类型的游牧文化,在处理农耕与游牧的关系问题上,具有它们较特殊的方式,在古代,以畜牧业为主的民族就以“寄田”的形式在农耕地区发展农耕经济,而同时,生活在绿洲地带的以农耕经济为主的民族,又将自己的大量牲畜春夏让山区的游牧民族“代牧”,秋冬则赶回绿洲饲养。说明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间的关系较为和谐。这种经济上的和谐关系也同时反映在西域地区各个民族间的关系上,因此,尽管这里也存在类似中原内地农耕民族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问题,但是,基本上没有出现大规模的严重的民族冲突和矛盾。另外,在西域地区的游牧文化中,不论哪种类型,都具有浓厚的商业文化的色彩,这与它们分布在古代东西方交通要道上有直接的关系。

二

游牧经济是历史上游牧民族赖以生存的一种生计方式。尽管由于自然生态环境的差异而使各地区或各民族的游牧经济在结构上、运行方式上都有一定的区别,但是,需要明确的是:游牧经济不等于畜牧业经济或草原畜牧业经济。游牧经济有其自身的产生、发展演变过程,一般来说,它是随着游牧民族的产生而产生的,并随游牧民族的发展而发展,当然在最终也会随着游牧民族的消亡而衰落。在我国,游牧民族和游牧经济正在成为历史,古代历史上的那种“逐水草而居”的典型的游牧经济,只在个别民族的少数偏

远地区残存。虽然目前我国有一些少数民族仍然被称为“游牧民族”，主要是因为它们在历史上曾经是游牧民族。但是，确切地说，蒙古族、哈萨克族、藏族、裕固族、柯尔克孜族等民族，现在应该属于从事草原畜牧业经济的民族，而并非历史意义上典型的游牧民族了。因此，在本文所讨论的课题中，“游牧民族”、“游牧经济”、“游牧社会”以及“游牧文化”等概念，主要指的是历史上的概念或属于历史范畴的概念。

游牧经济在其结构上，包括畜牧业（主要是草原畜牧业）、商业贸易、狩猎业、种植业和手工业等。这些经济成分或生产部门，与农耕民族的农耕经济，主要是比例上的差别，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在游牧经济中，畜牧业是游牧经济的主体，其特点之一就是草原畜牧业经济的“非自足性”，即不能满足游牧民族的全部需求，这一特点与农耕民族的种植业是一样的。但是，草原畜牧业经济在财富的积累方面有很大的不稳定性，这是游牧经济与农耕经济的重要区别之一。所谓的“不稳定性”，是指游牧民族大都以牲畜为财富的象征，而牲畜却是不耐储藏的有生命的“活物”，属于一种动产，很容易在自然灾害中迅速地大量损失掉。古代的农耕民族往往以地产和房产作为财富的象征，与游牧民族的牲畜相比，地产和房产具有耐储藏、不容易损失的特点。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学术界也流行着一种十分普遍的观点，即游牧经济是一种不稳定的经济形式，而且正是这种不稳定性才造成了历史上游牧民族的“骤兴骤衰”。

我们的基本观点是：在历史上不论是游牧经济还是农耕经济，都有不同程度的不稳定性。就中国古代历史而言，游牧经济的不稳定性表现得较为明显。同时，游牧经济中的不稳定性并非其自身无法克服的天然“缺陷”，通过与周边其他民族，特别是与农耕民族的产品交换，以及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不稳定性所带来的危害。但是，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农耕民族与游

牧民族的关系,特别是各自产品的交换关系,并没有能够得到顺利的进行,游牧民族的畜产品除了他们自己的正常消费之外,没有更大的输出市场。因为,中原内地的农耕民族发展了一套比较完备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使得他们对游牧民族的畜产品并没有多大的需求。农耕民族对游牧民族最大的需求是用于军事目的的马匹,而马匹的输入,又反过来可以遏制游牧民族的较为强烈的产品交换的欲望。我国历史上游牧民族的不断侵扰,不断的“边疆”危机等,从本质上说,都是农耕与游牧间的关系没有处理好的必然表现。

长城的修筑与我国北方游牧民族的南下侵扰有直接的关系。我们所关注的问题是为什么中原内地的农耕民族建立的有些封建王朝,如秦、两汉、隋、明等,要兴师动众地修筑万里长城,以此来抵挡北方游牧民族的进攻,却又始终没有能够十分有效地阻挡住北方游牧民族的不断侵扰。而另外一些封建王朝如唐、元、清等,并没有修筑长城,但却成为中国历史上疆域最为辽阔的几个王朝,不但各民族间,特别是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间的关系趋于缓和,而且还最为有效地保持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稳定。

商业贸易对我国历史上的游牧民族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游牧畜牧业经济的不稳定性和非自足性,要求游牧民族必须要通过其他方式来维持生存。狩猎业仍然具有不稳定性,因为,它同样会受到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种植业虽然有一定的稳定性,但不能解决燃眉之急。因此,历史上的游牧民族大都十分重视商业贸易活动的开展,古代东西方交通线路的开辟,就与游牧民族有关。据有关学者的研究认为,最早的丝绸之路就是横贯欧亚大陆北部的“草原丝绸之路”,这条东西方贸易之路的开辟就与活动在蒙古高原和西域北部的游牧民族有关。古代西南丝绸之路的开辟,与生活在青藏高原上的游牧民族有关。总之,历史上的陆路丝绸之路基本上都与各地游牧民族的商业贸易活动关系重大。从一定程度上

说,东西方的贸易之路,就是游牧民族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生存保障线。因为,一旦遭受了严重的天灾人祸,使游牧经济发生危机,游牧民族就可以利用东西方贸易之路来很快地获得他们所赖以生存的物资。历史上许多游牧民族的迁徙活动,大都沿东西方交通路线进行,如古代匈奴的西迁、突厥人的向西发展、蒙古人的西征活动等,都可以看作是游牧民族在东西方贸易之路上的有目的的活动。

历史上的丝绸之路举世瞩目,但是,农耕民族只是提供了他们的产品,实际上并没有直接地参与丝绸之路的实际运作,真正活跃在东西方交通线路上的主要是历史上的游牧民族。可以说,我国西北地区的游牧民族,实际上在古代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中,起着“中介”或“桥梁”的作用。

三

游牧文化和农耕文化都是建立在自然生态环境基础上的区域文化,在我国,这两种类型的文化也有一个大体上的分布范围:游牧文化主要分布在我国版图的北部和西部,而农耕文化则主要分布在其南部和东部。这种分布格局的形成在最初是自然形成的,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上述区域文化的分布格局发生了许多违背自然规律的变化。在我国,文化区系的分布变化中,突出的特点就是农耕经济向北部和西部地区的不断拓展。主要的变化是游牧经济向农耕经济的转变,即草原向农田的转化。历史上的游牧经济地区的农业化过程一直持续不断,从秦始皇时期移民屯田于河套地区开始,直到今天,这种农业化过程仍然在进行当中。先是黄土高原地区变成了农耕经济地带,接着就是河套地区和鄂尔多斯高原。西汉以后,河西走廊地区、黄河上游的今甘肃和青海一带,也逐渐被开发为农耕经济地区了。到了明清时期,游牧民族赖以生

存的蒙古高原的部分地区也开始了农业化过程,先是今内蒙古的土默特地区,大体上就是历史上“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著名的“敕勒川”,后来则进一步扩展到了今内蒙古东部地区。与历史时期相比较,今天蒙古草原的实际面积已经大大缩小了,内蒙古地区 13 亿亩草原中,有 6.7 亿亩已经开始沙化退化。

历史上游牧民族深入到农耕地区后变农田为牧场的现象,往往会受到古人乃至今天人们的反对,甚至严厉的谴责,但是,如果是农耕民族推进到游牧地区,将大片草原开垦为农田,则被认为是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或者说是改变了游牧民族的经济结构,是有进步意义的。实际上,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变牧场为农田与变农田为牧场,这两种现象本身对整个社会经济的破坏作用是同等的,都是违背客观规律的做法。

在历史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中国的游牧与农耕的关系再次成为人们强烈关注的焦点。伴随着新世纪的第一缕曙光,中国人又把希望的目光投向了广阔的西北地区,投向了早已农业化但却干涸了的黄土高原、黄河上游地区,投向了因干旱、沙化而贫瘠的草原……。这是因为,传统的农耕地区洪水泛滥成灾、北方的大城市受到沙尘暴的严重威胁、西北地区因环境恶化而出现的相对贫困化,等等。

根据有关媒体的报道,进入 2000 年的春天以后,在短短的一个半月里,我国就发生了 8 次大规模的沙尘暴。在 20 世纪 50 年代总共发生过 5 次沙尘暴,60 年代共发生过 8 次,70 年代共发生过 13 次,80 年代发生过 14 次,90 年代发生过 23 次。如今,沙尘暴的发生越来越频繁,波及的地区从 50 年代内蒙古沙漠周围地区,扩展到了今天的北京、上海、南京、武汉等长江以南地区。就沙尘暴的来源而言,最大的来源就是今天内蒙古自治区西北部的额济纳旗、阿拉善左旗等地区。河西走廊农业的过度开发,造成了当地许多内陆河断流、湖泊干涸、植被被毁等生态环境方面的恶果。

1992年,古老的居盐海完全干涸,1993年,河西走廊地区就发生了一次非常严重的沙尘暴。

人们再一次认识到了农耕与游牧关系的自然规律不可抗拒。农耕经济区域向北方无限制地扩展是一种违背自然规律的“短期”行为,同样,传统的游牧经济也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草原的数量是有限的,这与传统的追求牲畜绝对数量的经营目的是相互矛盾的。草畜之间的需求矛盾,严重地制约着传统的游牧畜牧业生产的发展。由此,人们开始认识到环境的重要性,遵循自然规律,恢复农耕地区与游牧地区的自然分布格局已经成为中国人的共识。据《光明日报》^①报道:宁夏2000年退耕还林草20万亩,10年内将退耕还林草500万亩。“退耕还林草,一项利国利民、根本改善恶劣自然环境的宏伟工程,将在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的宁夏大地上实施,明年宁夏南部贫困山区将率先退耕还林草20万亩。以后每年都将有40至60万亩耕地退耕还林草,10年内退耕还林面积将达到500万亩”。1999年10月,朱镕基总理到宁夏视察后指示:“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个体承包、以粮代赈”。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毛如柏在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采访时曾经说,宁夏人要“赶着一百万只羊进北京和上海”。西北地区的其他省区也都有同样的举措,这就说明,人们已经强烈地认识到了发展经济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密切关系。

^① 《光明日报》1999年12月25日。